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05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

105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02,273 元，較 104 年 1,044,744 元增加 57,528 元、5.51%，其中主要來自受雇人員報酬 600,259 元占 54.46%，經常移轉收入 211,111 元占 19.15%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50,922 元占 13.69%再次之。

二、支出方面

105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875,396 元，較 104 年 845,424 元增加 29,972 元、3.55%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696,425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9.56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48,952 元占 21.39%，醫療保健 115,607 元占 16.60%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8,382 元占 15.56%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份為 178,972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0.44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69,290 元占 94.59%，利息支出 9,682 元占 5.41%。

三、儲蓄

105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188,099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7.06%，較 104 年 161,669 元增加 26,430 元、16.35%。

公式：儲蓄＝可支配所得－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＝經常性收入－非消費性支出－折舊

